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5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郭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1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673元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48元（含雜項200元），及其中29,673元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雜項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0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03 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05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17 書記官 張肇嘉